



IBM 機器的 IBM 授權使用表格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7 日

IBM 根據並受適用於「涵蓋機器」的「IBM 機器碼授權合約」（「授權合約」）拘束，授與「被授權人」使用「機器碼」的有限權限，您可以在下列網址

http://www.ibm.com/system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machine_code.html 找到此「授權合約」的複本。

本「授權使用表格」（"AUT"）依「內建容量」的類型提供「授權使用 IBM 機器碼」的完整清單。本 AUT 將於上述指定日期起生效，取代所有先前 IBM 授與的「IBM 機器碼」及「內建容量」使用權限，並適用至 IBM 發出更新有效日期的 AUT 來取代它為止。IBM 會在下列網址

http://www.ibm.com/system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machine_code/aut.html 規定現行 AUT。

1. 定義

所有未在此 AUT 中定義的特別用語，其歸屬含義將定義於「授權合約」中。

「授權使用」－ 係指使用「IBM 機器碼」來存取及使用「授權內建容量」，以處理執行碼的類型或其部分的特定百分比，詳載於下列第 2 小節，實際上由「IBM 技術測量」實作。

「涵蓋機器」的下列定義取代「授權合約」中所載的定義：

「涵蓋機器」－ 係根據本「授權合約」條款授權使用「機器碼」的特定「機器」。每一「涵蓋機器」是由任一方取得或其他方式轉讓給被授權人的編列序號之 IBM 機器，且可由「交易文件」上的序號或訂單號碼識別。接受「升級」的「涵蓋機器」仍是「涵蓋機器」，而接收「升級」的「機器」則會變成「涵蓋機器」；「涵蓋機器」包括但不限於由 IBM 特定為「一經使用即接受授權條款機器」。

2. 授權使用表格

下表第一欄中標示每一種「內建容量」類型，第二欄的對應區段中將規定所有「授權使用」情況。不授與其他「內建容量」使用權限。識別為「授權使用」zIIP、zAAP 及 IFL（不論是 IBM、獨立軟體供應商 (ISV) 或客戶程式）的處理作業，都代表對應處理器的「合格工作量」。下表中的「授權使用」規定與 IBM 透過「IBM 技術測量」實際實作「授權使用」內容有衝突者，依限制範圍較多的「授權使用」規定為準。

內建容量類型	授權使用
System z 機器	
一般用途處理器 ("GP") (有時也稱為「中央處理器」或 CP、「一般用途處理容量」或「CP 處理容量」)。	執行任何程式。
Integrated Facility for Linux ("IFL")	執行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實際上是由「IBM 技術測量」實作： a. IBM z/VM 產品及功能 ("z/VM")、z/VM Control Program ("z/VM CP")、Group Control System ("GCS")、Conversational Monitor System ("CMS")，以及獨立式公用程式 DASD Dump/Restore、Device Support Facilities、Stand-Alone Dump 和 Stand-Alone Program Loader，此產品及功能僅限執行於支援的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作業系統上； b.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作業系統； c. 係在 Linux on z 作業系統或 OpenSolaris 作業系統下執行之任何程式；以及 d. 係在 CMS 或 GCS 下執行之任何程式，並且此等程式僅

	於「z/VM 來賓機器」執行支援的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作業系統），或僅於此 Linux on z 或 OpenSolaris 下執行支援的程式。
System z Application Assist Processor ("zAAP")	執行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實際上是由「IBM 技術測量」實作： a. IBM SDK for z/OS、Java Technology Edition（一般稱為「IBM Java 虛擬機器」）("JVM")，以及由 JVM 適當呼叫的 IBM z/OS 作業系統 ("z/OS") 基本元素； b. JVM 會轉換以 Java 程式設計語言撰寫的程式，前提是所有此轉換完全由 JVM 控制；以及 c. z/OS 作業模式中執行的 z/OS XML System Services，以及由此 XML System Services 適當呼叫的 z/OS 基本元素。
System z Integrated Information Processor ("zIIP")	執行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實際上是由「IBM 技術測量」實作： a. 「z/OS 的系統資料移轉裝置」("SDM")，以及由 SDM 適當呼叫的 z/OS 基本元素； b. 「z/OS 的共用資訊模型」("CIM") 是 z/OS 的基本元素，以及受管理資源中或進出受管理資源（使用 CIM 模型）的 IBM 及特定非 IBM「CIM 提供者」常式通訊相關資訊，包括由 CIM 基本元素或由此「CIM 提供者」常式適當呼叫的 z/OS 服務，此 z/OS 服務執行於與 CIM 基本元素相同的位址空間中。為維持 zIIP 資格，非 IBM「CIM 提供者」常式必須與 CIM 基本元素維持及時通訊，這是由 CIM 基本元素決定； c. 在 z/OS Workload Manager ("WLM") Enclave（「Enclave SRB 模式」）下，於 z/OS 服務要求區塊 ("SRB") 中執行的 z/OS XML System Services，以及由此 XML System Services 適當呼叫的 z/OS 基本元素；以及 d. 在「Enclave SRB 模式」中執行的任何程式部分，以及由此程式部分適當呼叫的 z/OS 基本元素，前提是： i. 如果程式不是 IBM 程式，則程式擁有者會得到 IBM 提供的「zIIP 應用程式設計介面」("zIIP API") 授權、程式會使用程式擁有者所設計的 zIIP API，並遵守 IBM 提供的 zIIP API 授權，而且分派給 zIIP 的此程式處理作業部分不會超出程式擁有者僅為了進行此分派而設計的此處理作業部分；或 ii. 如果程式是 IBM 程式，則分派給 zIIP 的此程式處理作業部分不會超出「IBM 技術測量」為了進行此分派而指定的此處理作業部分。 例如，它將是 System z9、z10、z196 和 z114 上，以及後續大型主機上的「授權使用 zIIP」，在處理原生 SQLPL（「結構化查詢語言程序化語言」）要求時，最多可使用百分比之六十 (60%) 的 DB2 for z/OS（第 8、9、10 版及後續版本），同時執行於「Enclave SRB 模式」，並透過 TCP/IP 連線經由 DRDA（「分散式關聯式資料架構」）存取 DB2 for z/OS。在此範例中，程式 (DB2 for z/OS) 將呼叫「IBM 技術測量」在 DB2 內所限制的 zIIP API，沒有任何「規避」，而且分派給 zIIP 的 DB2 for z/OS 指示部分不會超出此「技術測量」為了進行此分派而指定的部分，沒有任何「規避」。在此範例中，只有 DB2 for z/OS 處理作業的此部分會被視為 zIIP 的「合格工作量」。 在進一步範例中，它將是 System z9、z10、z196 和 z114 上，以及後續大型主機上的「授權使用 zIIP」，可在達到「CPU 使用率臨界值」之後處理下列作業：在處理長時間執行的並行查詢時，最多可使用百分比之八十 (80%)

	的 DB2 for z/OS (第 8、9、10 版及後續版本)，如 DB2 for z/OS Query Optimizer 內「IBM 技術測量」的指定，沒有任何「規避」。附註：IBM 會為每一種 System z 機型建立「CPU 使用率臨界值」。在此範例中，只有 DB2 for z/OS 處理作業的此部分會被視為 zIIP 的「合格工作量」。 e. 與 zGM/XRC 相關聯的 DFSMS SDM of z/OS 處理作業，包括由 z/OS DFSMS SDM 適當呼叫的 z/OS 基本元素；以及 f. 授權可在 zAAP 上執行的程式部分，前提是「涵蓋機器」上未安裝任何 zAAP，除了協助在 zIIP 上執行 zAAP 合格工作量的測試及移轉。
所有其他內建容量	執行「機器碼」，實際上是由「IBM 技術測量」實作。
Power Systems 機器	
一般用途 Power Systems 機器的核心	執行任何程式。
僅限 Linux 機器的核心	執行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實際上是由「IBM 技術測量」實作： a. 受 IBM 支援在 Power Systems 機器上使用的 Linux 作業系統；且 b. 係依照 (a) 所指定的 Linux 作業系統下執行之任何程式。
Power Integrated Facility for Linux	在這類工作量的一或多個專用邏輯分割區 (LP) 中，執行下列部分或全部項目： a. 受 IBM 支援在 Power Systems 機器上使用的 Linux 作業系統；且 b. 依照 (a) 所指定的作業系統下執行之任何程式。
IBM 設備供應方案	
設備機器的核心 / 處理器	僅在 IBM 所提供的所有「機器」及「程式」元件（維持在相同的整合供應方案中）作為整合供應方案時，執行任何程式。
所有 IBM 產品線	
所有其他內建容量	執行「機器碼」，實際上是由「IBM 技術測量」實作。

3. 其他條款

3.1 不規避任何技術測量

如果有任何規避，或嘗試規避此「涵蓋機器」的「技術測量」，「涵蓋機器」的所有「授權使用」都將無效。

3.2 修改此 AUT

IBM 保有無需事先通知而修改此 AUT 的專有權。任何新增至 AUT 的「授權使用」適用於所有現有及後續獲得的「授權內建容量」（若有所適用時）；「授權使用」的特別限制僅適用於後續獲得的「授權內建容量」。後續獲得的「授權內建容量」包括但不限於 (i) 取得額外「授權內建容量」、(ii) 重新描述「授權內建容量」的特性（例如，將 IFL 轉換為 zIIP），以及 (iii) 將現有「授權內建容量」從某個系列產品推廣至其後繼系列產品，可能需要付費或免費（例如，將 zIIP 當作升級的一部分，從 IBM System z10 機器推廣至 IBM System z196 機器）。